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第3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說明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資訊專長)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長期代理教師	兼行政職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備註：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112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若縣府核定員額有縮減或減班導致員額縮減時，該甄選類別員額順序依甄試成績排序錄取，遇不予聘用時，不得有異。)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普通班代理教師。

階段別	各類各階段教師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及之後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任用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2年8月2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日期：

1. 第一階段報名：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止受理報名。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8日

(星期二)下午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止受理報名。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9日(星期三)下午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止受理報名。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10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 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四段212號 電話：04-8310749-809或816)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 填寫切結書(附件一)或委託報名(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1. 國民身分證。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 繳交教學理念及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伍、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詳如下表：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四) 第四階段及之後適用：同第三階段。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口試、試教地點當日公布)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第一、二、三、四~階段 <u>上午10時30分</u>	第一、二、三、四~階段 <u>上午10時30分起~結束</u>	第一、二、三、四~階段 <u>上午10時30分起~結束</u>
		報到 (帶身份證、准考證)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請自編五年級或六年級國語或數學課程	口試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教育理念為主)。

(三) 教學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3份教案，以 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甄選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惟總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第一~三階段甄選日期(112年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統一於8月10日15時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第四階段後，於召開教評會審查後公告)於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

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1名。

三、普通班代理教師，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2年8月3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錄取公布後當天下午4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於一週內繳交）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比照縣府分發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如獲校方同意則例外。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
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dsps.chc.edu.tw/>)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
於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電話：04-8310749#809或816，逕洽本校教務處。
-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東山國小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國小不分類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東山國小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e-mail								
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校名：() () 系()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5			
	2				6			
	3				7			
	4				8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	(無則免填)							
<p>※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p> <p>報名資格審核：</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學演示教案一式三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p>								
三、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東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自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10分鐘(為原則)	
口試	10分鐘(為原則)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p>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p> <p>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p> <p>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p> <p>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p> <p>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討論議決。</p>		